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10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族中医医院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41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552450元
-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伍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6-03，完成日期：2026-08-01。总日历天数：60天。  
地点：沱江镇滨江大道与富江路交汇处

## 4. 付款：

项目整体安装完成调试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预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 7.1 双方责任与义务

#### 7.1.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在项目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水电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与医院内部各部门及周边单位的关系。

(2) 指派专人作为项目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工程变更、签证、验收等相关手续。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及时组织验收，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4)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设备质量、技术参数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5) 负责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协调办理环保部门备案相关手续，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资料。

#### 7.1.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进行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确保工程质量和污水处理效果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制，投标报价已包含设备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人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税费、利润及第三方水质检测费等所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保证所供设备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其中：活性氧消毒设备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器械）、COD 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pH 分析仪须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4) 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

(5) 负责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向甲方移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合格证、说明书、安装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检测报告等一式两份。

(6) 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期间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不得影响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引发的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 7.2 验收条款

### 7.2.1 验收依据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采购文件中预处理标准；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备技术标准。

### 7.2.2 验收阶段及要求

(1) 到货验收：设备运抵现场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及随机资料进行清点验收，签署到货验收单。如发现设备与合同不符或有损坏，乙方应在7日内无条件更换。

(2) 安装调试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进行不少于72小时的连续试运行，试运行稳定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水质检测阶段。

(3) 竣工验收：

①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委托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应包含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控制指标，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检测结果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在收到检测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③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检测，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④最终验收：质保期满且乙方已完全履行质保期内全部义务、无未解决质量问题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 7.2.3 验收不合格处理

(1) 若任何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

(2) 若乙方整改两次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检测费、环保类处罚款、运营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的费用差价、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 7.3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设备质量保证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80号）执行。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耗材、维修配件及人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维修响应：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6小时内上门免费维修或更换；如遇重大故障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的，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确保污水处理系

统正常运行，逾期未提供备用设备导致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满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只收取设备及配件的成本费，不得收取额外服务费。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满后5年内以优惠价格供应备品备件。

(4) 乙方应建立定期回访制度，每季度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一次免费巡检，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并向甲方提交维护保养报告。

#### 7.4 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周，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若逾期超过10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转包与分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4) 其他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所有合理费用）。

#### 7.5 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2) 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避免对医院环境和患者造成影响。

(3)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交通事故或第三方损害事件，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设施设备，因施工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在7日内无偿修复或照价赔偿。

## 7.6 其他约定

(1)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或同类的货物或服务，乙方不得拒绝，价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执行。

(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3年。

(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双方另有约定，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6-02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族中医医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费江林

乙方：浙江林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但守宝



委托代理人：徐天兵

电话：13787679634

传真：

委托代理人：朱娟

电话：1532583271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

兴秀洲支行

银行账号：19320101040101882

附录1：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族中医医院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41号

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10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6990000-其他安装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族中医医院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	项	211,500	211,500
2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鼓风机	2	套	17,500	12,250
3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	1	套	35,000	24,500
4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水质采样器	1	套	22,500	15,750
5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采样、取水系统	1	项	800	560
6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回流泵	1	台	2,400	1,680
7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1	台	43,200	30,240
8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废气管道阀门及配件	1	批	5,600	3,920
9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UPS不间断电源	1	项	6,000	4,200
10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在线监控室空调	1	台	2,800	1,960
11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储泥罐	1	套	4,500	3,150
12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离心通风机	1	台	6,000	4,200
13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COD在线监测仪	1	套	36,800	20,760
14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氨氮在线监测仪	1	套	36,800	20,760

15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斜管填料	32	m <sup>2</sup>	400	280
16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斜管填料支架	1	套	7,500	5,250
17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移动式集装设备间	4	个	6,000	4,200
18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组合填料	162	m <sup>3</sup>	95	66.5
19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污泥池污泥泵	2	台	2,400	1,680
20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搅拌风机	1	台	4,200	2,940
21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不锈钢巴歇尔流量槽	1	套	6,300	4,410
22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膜片式曝气盘	110	套	80	56
23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沉淀池导流板	1	套	4,800	3,360
24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污水管道阀门及配件	1	批	9,600	6,720
25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数据采集仪	1	套	10,500	7,350
26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浮球液位计	2	套	700	490
27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鼓风机消音罩	1	套	8,000	5,600
28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沉淀池污泥泵	2	台	2,400	1,680
29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pH分析仪	1	套	4,010	2,807
30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电气控制系统	1	套	9,600	6,720
31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自动机械格栅	1	套	39,800	22,860
32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污水提升泵	2	台	3,200	2,240

33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组合填料支架	2	套	7,000	4,900
34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活性氧消毒设备	2	套	30,000	21,000
35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活性氧检测仪	1	台	2,400	1,680
36	A02360200-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1	套	12,000	8,4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52,450 大写: 伍拾伍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浙江林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6月02日